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编号：YZLYL2023-C2-106-R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ZLYL2023-C2-106-RXQT）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YL2023-C2-106-RX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1	项	1.拟将第一税务分局舒缓室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入党誓词主题墙、文化墙、书吧等区域； 2.拟将第二税务分局原401党建活动室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文化墙； 3.拟将自良税务分局3楼会议室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天花板、入党誓词主题墙、组织机构与四个意识四个自信模块、领导关怀与党员先锋模块、支部书记办公室、党建品牌形象墙、党建制度文化墙、党务公开栏等； 4.拟将杨梅税务分局二楼原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天花板、入党誓词主题墙、党务公开栏、党员先锋与制度、书吧、党组织机构、领导关怀、党建品牌文化墙等； 5.拟将松山税务分局原会议室升级改造成党建活动室，增设入党誓词主题墙、文化墙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类），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3.售价：磋商采购文件每本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458345167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1）磋商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磋商方式：采用现场进行磋商。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www.yzljt.cn（云之龙集团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51号

联系方式：卢激滢　0775-5136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5313050、269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澧、何丹妮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www.yzljt.cn（云之龙集团网）
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51 号 联系方式：0775-51360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5313050、2690161 联系人：李 澧、何丹妮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类），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33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壹___份 副本___叁___份 电子文件___壹___份（□扫描件，☑Word）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__ 项目编号：__YZLYL2023-C2-106-RXQT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_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table>
<tr><td></td><td>方式和时间</td><td></td></tr>
<tr><td>22</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容县工商行
开户账号：211170510921950072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td></tr>
<tr><td>23</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磋商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
<tr><td>费率
磋商金额</td><td>货物磋商</td><td>服务磋商</td><td>工程磋商</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td></tr>
</table>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4583451677
24	其他规定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8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

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

（4）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磋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样的，需要重新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能以总价下浮形式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10 分**		10 分
技术分（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分（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 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	7 分

			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好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7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7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7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7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	7 分

			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1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 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较好地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 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 1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7 分

			二档 3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5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且较好地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地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 7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较好地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 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	7 分

			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1 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3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5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较好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 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1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3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 5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四档 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	7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分

		（7 分）	一档 1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较好地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 7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商务分（20 分）	业绩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过建筑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0 分
总分				100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同意的，也可推荐 2 名）。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采购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内容实施（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工期、合同金额

工期为　，合同单价为　　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实施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51号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 51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工期：
6	项目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申请预付款，甲方对支付申请 7 天内核实并发乙方支付证书，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按工程进度支付。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有增加，最多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双方确认后并出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工程审计总价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质保金（无息），并按照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

	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容县工商行 开户账号：2111705109219500723
10	☑ 违约金约定：1.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实施，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提供项目实施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同其他在建项目存在交叉作业时，导致其他项目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的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工程”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建设实施。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工程项目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技术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工程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工程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建设实施。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实施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效果图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工期、地点与验收

8.1　项目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工期：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工程实施内容后及时对质量、技术指标、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未执行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工程施工，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工程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施工。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施工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施工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工程施工，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填制）；
（二）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乙方提供）；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填制）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工期			
4	质量	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合格要求		
	备注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后报价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果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样的，需要重新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能以总价下浮形式报价）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5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5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table>
<tr><td>项目编号</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14">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td></tr>
<tr><td>交款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保证金金额</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7">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退款信息</td></tr>
<tr><td>户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汇入地点</td><td>省　　市（县）</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 colspan="5">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td></tr>
<tr><td colspan="5">户　名：</td></tr>
<tr><td colspan="5">开户行：</td></tr>
<tr><td colspan="5">帐　号：</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签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2－2 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装修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4－2－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

附件 4－2－4 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4－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4－2－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table>
<tr><td colspan="5">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td></tr>
<tr><td>序号</td><td>采购内容</td><td>数量</td><td>单位</td><td>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td></tr>
<tr><td>1</td><td>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项目</td><td>1</td><td>项</td><td>1.拟将第一税务分局舒缓室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入党誓词主题墙、文化墙、书吧等区域；
2.拟将第二税务分局原 401 党建活动室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文化墙；
3.拟将自良税务分局 3 楼会议室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天花板、入党誓词主题墙、组织机构与四个意识四个自信模块、领导关怀与党员先锋模块、支部书记办公室、党建品牌形象墙、党建制度文化墙、党务公开栏等；
4.拟将杨梅税务分局二楼原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为党建活动室，增设天花板、入党誓词主题墙、党务公开栏、党员先锋与制度、书吧、党组织机构、领导关怀、党建品牌文化墙等；
5.拟将松山税务分局原会议室升级改造成党建活动室，增设入党誓词主题墙、文化墙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td></tr>
<tr><td colspan="5">二、商务要求</td></tr>
<tr><td>1</td><td>项目工期</td><td colspan="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td></tr>
<tr><td>2</td><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3">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td></tr>
<tr><td>3</td><td>服务要求</td><td colspan="3">至少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施工管理。</td></tr>
<tr><td>4</td><td>安全责任</td><td colspan="3">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td></tr>
<tr><td>5</td><td>工程质保期</td><td colspan="3">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td></tr>
<tr><td>6</td><td>验收标准</td><td colspan="3">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td></tr>
</table>

7	磋商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要求，报价包括： （1）拆除、安装、修复、清运等施工，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请提供详细的核算清单及其对应的税局机打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0%申请预付款，采购人对支付申请 7 天内核实并发成交供应商支付证书，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至成交供应商。 按工程进度支付。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有增加，最多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双方确认后并出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工程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质保金（无息），并按照采购人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请款。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 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材料价格信息：按 2023 年《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02 期容县信息价格计算，容县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信息价或南宁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